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